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及2023年2月23日有關本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等物業(「租賃」)簽署租約確認書及租賃協議(租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26年2月28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租賃之進一步資料：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由業主代理正式簽立的租約確認書。所有條款與該等公佈中所披露的租約確認書維持一致。本公司近期亦已自業主取得該等物業之管有權。

由於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有關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租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當中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作為租戶)已簽署租賃協議，惟尚未收到獲業主妥為簽立之有關文件。倘本公司接獲租賃協議之妥為簽立版本，本公司將就此事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並適時刊發有關租賃協議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3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冀振東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http://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